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502000596

项目名称：山东省淄博第十一中学 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山东省淄博第十一中学

代理机构：山东天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 目 录

<b>第一章</b>	<b>采购邀请</b>	<b>5</b>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	获取采购文件	6
四、	响应文件提交	6
五、	开启	7
六、	公告期限	7
七、	其他补充事宜	7
无。		7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b>第二章</b>	<b>供应商须知</b>	<b>9</b>
一、	总 则	1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5
2.	资金来源	16
3.	响应费用	16
4.	适用法律	17
二、	采购文件	17
5.	采购文件构成	17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8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9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8.	编制要求	19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0
10.	响应文件构成	21
11.	报价	22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23
13.	磋商保证金	23
14.	响应有效期	24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4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7.	响应文件截止	25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5
五、	开启及磋商	25
19.	开启	25
20.	资格审查	27
21.	磋商小组	27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8
23.	响应偏离	30
24.	无效响应	30
25.	磋商	31
26.	比较和评价	32

27.采购项目终止.....	34
28.保密要求.....	35
六、确定成交.....	35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5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5
31.采购任务取消.....	35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35
33.签订合同.....	36
34.履约保证金.....	36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6
36.预付款.....	36
37.廉洁自律规定.....	36
38.人员回避.....	37
39.质疑与接收.....	37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
41.合同公示.....	39
42.验收.....	39
43.履约验收公示.....	39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39
<b>第三章 服务需求.....</b>	<b>40</b>
<b>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b>	<b>50</b>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50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50
2. 中、小微企业.....	51
3. 监狱企业.....	51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
二、评审办法.....	53
三、评标标准.....	53
（一）初步评审.....	53
（二）详细评审.....	54
四、结果确认.....	55
<b>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b>	<b>57</b>
一、开标一览表.....	57
1. 开标一览表.....	57
二、资格证明文件.....	58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58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9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60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1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2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63
7. 响应函.....	63

8.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65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65
9. 技术评审文件.....	67
10.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68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69
12. 商务技术偏离表.....	70
1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71
14. 类似业绩.....	72
15.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73
<b>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b>	<b>74</b>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山东省淄博第十一中学 2026 年保安服务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502000596

项目名称：山东省淄博第十一中学 2026 年保安服务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项目总预算为 1078440.00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山东省淄博第十一中学 2026 年保安服务预采购项目：1078440.00 元。

采购需求：1.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卫、校区及周边巡逻安保、中控值班、艺体馆门卫等相关工作；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采用 1+1+1 模式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限不超过二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

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截止时间：截止到 2026年01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033，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

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省淄博第十一中学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19号

联系人：王旭

联系方式：0533-30661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天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金街齐美大厦 2823 室

联系方式：0533-311222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慧雪

电 话：0533-311222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山东省淄博第十一中学 地 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19 号 电 话：0533-3066182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天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金街齐美大厦 2823 室 业务联系人：刘慧雪 电 话：0533-3112226 传 真：/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b>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b>107.844</b>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不兼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b>本项目共分一个包。</b></p>
11.1	<p>报价要求：<b>(1) 本次磋商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聘、培训、配备的设备设施、劳保费、人员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b></p>

	<p>资标准)、人员保险、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费用。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及第二轮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3)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p> <p>(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p> <p>(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可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向磋商小组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包含: ①成本构成。包含项目内容本身成本、人工费、管理费、拟配备设备及材料费、税收等说明; ②较其他供应商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p>
13	<p>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磋商保证金数额: 包 1: xx 万元, 包 2: xx 万元....</p> <p>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 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需登录“供应商系统”</p> <p>(<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a>), 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 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p>

	<p>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p>
14.1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1-05 09:00</p> <p>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http://ggzyjy.zibo.gov.cn/</a>)</p>
19.1	<p>开启时间：2026-01-05 09:00</p> <p>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2026-01-05 09:00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

	<p>函。</p> <p>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p> <p>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
39.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山东省淄博第十一中学、山东天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3066182、0533-3112226</p> <p>通讯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19 号、淄博市张店区金街齐美大厦 2823 室</p>
40.1	<p>成交服务费：100 万元以内按 1.5% 计取，100 万-500 万元按 0.8% 计取（按差额累进定率计算）。</p> <p>支付形式：电汇或现金。</p> <p>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后二日内支付。</p>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b>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b></p> <p>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或签章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签章件（格式见附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p>

	<p>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或签章件（格式见附件）；</p> <p>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签章件（格式见附件）；</p> <p>4、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签章件；</p> <p>5、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签章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签章件（若有）；或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签章件（若有）。</p> <p>注：(1) 供应商应提供上述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原件扫描件或提供原件扫描件不全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报价资格；(2) 若因年检等原因造成证件不全时，须持市级受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其资格视为有效；(3)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磋商小组进行网上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辑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或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2	<p>付款方式：采取履行进度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并实施服务，资金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比例由买方确定）；</p> <p>合同服务义务履行完毕无违反合同约定、安全质量等问题，双方办理服务结算（供应商提报服务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买方委托第三方机构核定结算值）；剩余资金自结算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60 日内付清。</p>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交付日期（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满

	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采用 1+1+1 模式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限不超过二年。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

## 一、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采购文件

####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

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

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对所响应标包中“服务需求(含配套货物)”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含配套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6.1 报价一览表

####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0.6.3 商务部分

(1) 响应函 (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3) 开标一览表 (4)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5) 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6) 类似业绩

#### 10.6.4 技术部分

a.服务方案 b.应急预案 c.重大节日或活动保障措施以及迎查任务的方案 d.针对本项目的各项规章制度 e.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证明文件 f.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工具、器械、物耗等 g.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11.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 **12.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13.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4.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7.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8.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启及磋商

### 19.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

受。

###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2.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 23.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4.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 (22)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服务不符的；
- (23)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4)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超时未完成磋商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30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 **26.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

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7.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与《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成交**

##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

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4.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 **36.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9.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41.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2.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43.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山东省淄博第十一中学 2026 年保安服务预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定。
4. 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采用 1+1+1 模式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限不超过二年。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人员及素质要求

1. 保安队长 1 人，素质条件：男性，初中以上学历，持《保安证》，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业务培训，有 5 年以上管理经验，工作中能以身作则，作风扎实严谨。

2. 保安队员不少于 18 人，素质条件：男性，初中以上学历，年龄 54 周岁以内，身体健康，体貌端正，经过公安机关正规培训并持《保安证》。

3. 派驻保安人员必须无违法和违反岗位纪律记录，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接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知晓校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4. 在岗保安人员须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服务方管理负责人要加强对保安人员管理，确保不发生违规违纪问题。

5. 中控值班人员不少于 6 人，须具有四级（中级工）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国证。

6. 本项目以上配备人员不少于 25 人，服务期内，乙方配备工作人员工作达不到岗位要求或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直至达到甲方满意。在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导致的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人员职责

##### 1. 门卫人员岗位职责

(1) 门卫安保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守岗位，礼貌待人，发现可疑问题立即报告学校领导和安全办，并及时制止。

(2) 门卫安保人员认真负责，按规定时间和特殊要求时间段上岗，禁止出租车辆、小商贩、拾荒者、违禁物品等进入校区。

(3) 值班期间不准会客，严禁各项娱乐活动（打扑克、聊天、下棋、喝酒等），不准干私活，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严禁脱岗、睡岗。

(4) 认真登记请假、迟到学生，杜绝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持请假条的学生进出校园。（尤其是值班老师离开校门后）。

(5) 对社会来访人员和车辆进出校园实行登记制度。对校内师生的车辆输入门禁系统出入，严禁危险车辆进入校园，对出入大门的物资、物品要认真检查、经查无问题后，凭出通行证放行，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学校领导和安全办。

(6) 密切与校园监控、警务值勤、巡逻人员配合工作，对校园突发事件、可疑人员和车辆实施拦截并及时报告安全办。

(7) 负责清扫分管区域卫生，保持值班室内清洁卫生，按规定开关大门。

(8) 严格按照学校管理制度，做好巡逻检查、电子监控管理等工作。

(9) 严格履行交接班手续，认真填写当班工作情况记录。

(10) 完成校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1) 监控室值班。承担全校监控点 24 小时监控、定时定点视频轮巡、监控录像查询、电子围栏报警监控、入侵报警监控等工作。

## **2. 巡逻安保人员职责**

(1) **巡逻范围：**校区及周边。

(2) **巡逻方式：**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特殊情况下，打破常规加大巡逻密度。

(3) **巡逻内容：**

①对校区周边区域内全方位巡逻，对涉及治安、防火、防盗、防意外事故等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正确处理，并及时报告学校领导和安全办。

②办公楼、教学楼、学生公寓、学生餐厅等重点部位要重点巡逻，发现问题立即报告并及时处理。

③发现可疑人员、车辆，要进行盘问，查验证件，检查其所带物品；巡逻过程中及时发现违法犯罪线索，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

④对发生在校区内部各类案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及时向学校领导和安全办汇报，协助侦破有关案件。

⑤按照甲方管理办法加强校区内机动车辆的管理，规范和纠察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行为。

⑥巡逻队员发现学生打架要立即予以制止，防止事态扩大造成伤害。发现学生的不良行为和违法违纪苗头要及时进行教育和劝止，并报告安全办处理。值班人员三分钟内必须赶到现场，采取措施，及时处理，并协助甲方做好调查。

⑦严格履行交接班手续，详细填写值班巡逻记录。

⑧协助甲方做好法制、消防宣传等教育工作。

### 3. 中控值班人员岗位职责

(1) 中控值班人员还须具有四级（中级工）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国证，且需兼任艺体馆门卫职责。消防控制（安防监控）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 2 人（每 2 小时其中一人开展一次防火巡查，另一人在消防控制（安防监控）室值班，不得空岗），参与值班人员总数不少于 6 人，每班工作时间不大于 12 小时。

(2) 保持监控室内整洁、干净、卫生，保持所有设备外观整洁，无灰尘。

(3) 值班人员要认真填写工作日志、交接班工作记录和周报表，值班人员应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

(4) 值班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性质无关的事情。

(5) 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监控机房，严禁非专业人员接触设备。

(6) 值班人员要爱护监控设备，发现人为损坏设备，由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

(7) 按时检查自动报警系统、电气和通信设施、做好监控室值班工作并做好值班记录，有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8) 定期检查各建筑及院内消防设施、不得出现人为损坏和丢失现象，杜绝擅自拆装、隔离、闭用或改作他用；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日常巡查和基本维护，保持正常使用（室内外消防管道、闸阀、消火栓头、泵、电源箱等和消防有关的设施器材的定期维护）；定期进行末端放水试验，对损坏的消防设施及时维修并做好记录；定期对消防水主管道、支管道、分支管道经常细致地检查，测试水压，确保水压达到消防规定的标准。

(9) 其他职责

①值班人员必须每小时对各场所的监控画面巡查一次，对重点部位随时监控，并填写日志。

②在监控画面上发现可疑人员、车辆、事件等异常情况，要立即通知巡逻人员、门卫人员，并对可疑人员或情况跟踪监控，并及时与巡逻人员、门卫人员沟通。

③值班人员要妥善保管录像数据，重要数据要及时备份，并做好保密工作。不得丢失或擅自删除图像资料。

#### **4. 艺体馆门卫职责主要职责**

(1) 熟悉消防控制室设备操作，及时处理各类消防问题。

(2) 上午 7:30-12:00，下午 13:30-19:00，必须在艺体馆门口值班(无人出入时可适当就坐)，严格值守。

(3) 按时开关艺体馆正门、田径场大门，按临时通知要求及时开关艺体馆其他门。

(4) 定时巡查艺体馆内及周边情况（如水、电、暖、门窗等），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做好记录。

(5) 严格检查艺体特长生的出入证件，对无证件、证件污损、证件信息遮盖、借用他人证件的人员，禁止进入艺体馆。

(6) 对外来人员及迟到、早退的艺体特长生，出入艺体馆时要做好登记。

(7) 定时对指定区域(门口广场、大门玻璃、正门大厅及两侧楼梯)卫生清理，门口广场产生的临时垃圾要及时清理。

(8) 其他职责:

①接学校通知，配合突发临时工作安排（如重大集体活动等）

②按照要求对学校教学楼进行消毒，消毒时间和消毒频率另行通知。

### **(三) 服务要求**

1. 树立“服务第一，用户至上”的思想，保障校方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2. 服务方管理严格，派驻人员尽职尽责。

3. 派驻人员符合年龄等要求，能做到以人为本，耐心听取师生、家长诉求，针对不同服务对象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遇事灵活妥善处理。

4. 派驻人员仪表整洁，礼貌待人，岗位及附近卫生整洁。

5. 派驻人员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家长发生争吵或冲突。遇到特殊问题冷静处理，主动请示。

6. 派遣责任心强、善于沟通的管理人员（队长）驻校。

### **(四) 装备器械要求**

保安员上岗期间，要严格落实“八佩带”（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催泪瓦斯、盾牌、钢叉、头盔、强光手电筒、对讲机等）等制度，规范持械上岗，所有装备器械由中标单位自行配备，且须定期维护保养，不得出现破损、缺失，出现破损要及时更新更换。

### **(五)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乙方每学期组织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不少于两次，其中一次在学期初（开学 30 天内）进行；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计划需在学期初向校方提供。上级部门或当地公安、教育部门统一组织的业务培训或应急演练视同乙方组织。

2. 乙方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片区保安负责人（中队长等），负责人每月上门与校方沟通不少于 2 次。

3.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保安队伍的稳定，人员更换总数每学期不超过 4 人（不含学校提出的因工作原因要求更换的人员），需更换前应提前告知校方；新更换的队员应尽快熟悉工作环境、工作职责，尽快掌握设施器材的使用

方法，适应周期不超过 5 天，确保服务不受影响。

4. 乙方要为保安提供履行职责必需的巡逻电动车（至少 2 台，使用年限不超过 5 年，超过 5 年的立即更换整车）、对讲机（至少 8 部）和 警 棍、盾牌、头盔、钢叉、强光手电等若干。以上器材在上岗 7 日内配齐。

5. 各类资质、保安管理档案完备，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 **（六）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乙方具有一套完整的保安管理服务方案、应急预案、管理服务机构、运作程序、规章制度和素质较高的管理队伍。

（2）乙方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安保负责人，全面负责安保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3）乙方在岗安保人员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考核制度，服从工作安排，管理负责人要加强对安保人员的管理，确保安保人员在校园内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保安人员，甲方随时退回乙方，由乙方负责退回人员的所有后续工作。

（4）在自主用工的同时，乙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安保队伍的稳定，人员更换时应提前告知甲方保卫处，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以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如甲方对乙方派驻保安人员不满意，乙方保证 3 日内调换完毕，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5）乙方安保人员的应聘、录用、辞职等管理档案须规范，手续齐全。乙方有健全管理和考核档案，促进安保管理规范化。乙方负责人员的招聘、政审、劳动合同、日常管理、培训(包括按照甲方工作特性和要求进行的专项培训)。

（6）乙方保安队员实行双重管理，保安人员在工作中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甲方制订的相关管理制度。

（7）甲乙双方均有对保安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权和建议、意见权。安保队员无条件服从、执行和改进。

（8）保安队长为乙方委派的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保安队的管理工作，按时向甲方主管汇报工作，执行甲方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9) 双方将建立沟通联系机制。结合乙方开展的“三个一工程”，每天向主管保卫领导汇报一次、每周召开一次班例会、每日一小结，随时联系，保持合作信息通畅，以便及时改进工作，保持良好的互动合作机制，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10) 乙方安保人员派驻期间，无论何种理由甲方要求对人员进行调换的，乙方均无条件支持，按时间要求将新队员调换到位。

(11) 如甲方检查保安员在工作期间违反规章制度，可按乙方或双方认可的奖罚制度给予处罚。

(12) 乙方保安队每逢节假日进行全方位安全检查，特别是重大节日期间的安全检查，包括水、电、气、门窗、消防器材、保安员存放的物品等方面的安全，确保各类设施安全有效。

(13) 乙方加强对保安人员仪容仪表、岗容岗姿、专业技能的要求，乙方督察部将定期进行检查和监督。

(14) 严格按照乙方保安服务质量标准搞好岗前、岗中培训，保证乙方上岗人员严格履行各岗位工作职责。

(15) 乙方针对本项目，每月有一次评优活动，每月有一次甲方回访评价总结。

(16) 乙方在甲方遇重大事项需处置时，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20人的处突支援，60分钟内提供50人的处突支援，3个小时内提供100人的处突支援。

(17) 甲方遇到高级别重要人员需要护卫时，乙方可以提供充足的随身护卫人员。

**(18) 管理指标承诺：**

- ①员工持证上岗率 100%。
- ②安保人员年龄 54 周岁以下 100%。
- ③保安服务达标率 100%。
- ④治安消防责任事故发生率 0%。
- ⑤违章发生率 3%以下，处理率 100%。
- ⑥综合服务满意率 100%。

⑦投诉处理率 100%。

### （七）责任追究

1. 每学期保安人员更换总数超过 4 人的（不含学校提出的因工作原因要求更换的人员），每超过 1 人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300 元，逐月扣除，直至服务期结束。更换队员前未提前告知校方的，每人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200 元。

2. 服务方未按照要求配备工作装备、器材的，每少配一件（类），校方每月从服务费中扣除 200 元，直至配齐。

3. 服务方接受校方的监督管理，服务方派驻保安人员如有下列问题，校方将按照下列条款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

（1）迟到早退每人次扣除 50 元。

（2）未落实“六配带”“八件套”或衣着（制式服装、标志）不整，每人次扣除 20 元。

（3）未能及时发现、制止无关人员或车辆进入校园，每次扣除 1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200 元。

（4）学生除特殊情况外（如伤病等）出入校门须履行相关手续，因管理不严出现无假条学生混入混出的每次扣 1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学校和保安公司协商处理。

（5）未按规定开展巡逻，或未按时开闭门，每人次扣 50 元；造成严重后果者扣 200 元。

（6）未按要求填写值班、登记信息（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进门登记等），每次扣 50 元。

（7）上岗期间睡觉、脱岗、酒后上岗每次扣 100 元；在值班室和校园公共区域吸烟或有其他影响保安形象的行为每人次扣 50 元。

（8）工作期间长时间玩手机、会客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人次扣 50 元。

（9）值班（执勤）期间与学生、家长、老师发生争执每人次扣 50 元；与师生、家长发生肢体冲突或被投诉，每人次扣 200 元至调离或辞退。

（10）放学期间未按时到位进行交通疏导每次扣 20 元；车辆指挥疏导不力的每次扣 50 元。

(11)未经批准擅自帮他人调取、查看监控,擅自删改、复制和传播监控视频信息,擅自更改监控的位置和用途,擅自关闭监控系统,每次扣600元。

(12)所辖卫生区域卫生不合格,每次扣除20元。

(13)在迎检中出现问题,致使学校被点名批评、责令整改的,每次扣除100-200元。

4.因服务方原因导致学校出现重大事故、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校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丰富的校园安保服务经验,并能无偿提供校园大型活动的安保支援。

2.供应商须具有完善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对保安人员要进行岗前培训和必要的身体、心理、精神状态检查,保安服务人员应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上岗条件。

3.供应商应熟悉校园安全管理的特点,应自行对本项目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准备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根据校园的具体条件和需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安保服务整体方案,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中标单位应为每名保安服务人员统一配备采购人认可的保安人员制服;更换人员时必须提前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汇报,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若采购人要求更换保安人员,中标单位须全力配合,并保证3日内调换完毕。

保安人员出现违反学校工作管理制度、有违法行为、遭到学生家长投诉2次等行为者(恶意投诉除外),中标单位应当在接学校方通知后,当日对保安进行辞退、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更换申请,并于2日内进行调换;饮酒上岗等行为者,采购人有权进行辞退。

5.中标单位不得将该项目整体管理责任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6.供应商具有为本项目服务的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

7.中标单位要定期与采购人核定保安人数需求,以学校实际需求为准。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供应商所

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三、评标标准

###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或签章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资质证书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签章件；
	3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签章件（格式见附

			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或签章件(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签章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有效证件。	具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或签章件。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方案	只有一个响应方案
	4	磋商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4.1 条规定
	6	服务期限、地点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

## (二) 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0.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得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100（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15.0	根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提供服务方案详细、可行、明确，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 1 分，减完为止。

	15.0	<p>根据提供的各项突发事件和应急预案进行评分：</p> <p>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总结全面、有针对性，及应对措施完善、可行性高，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 1 分，减完为止。</p>
	15.0	<p>根据提供的重大节日或活动保障措施以及迎查任务的方案进行评分：</p> <p>方案措施详细、可行、有针对性，能够保证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 1 分，减完为止。</p>
	10.0	<p>根据提供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进行评分：</p> <p>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实用性及针对性强，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 1 分，减完为止。</p>
	15.0	<p>根据提供的拟投入人员情况进行评分：</p> <p>组织机构设置健全，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及用人明确，且工作经验丰富，人员证书齐全，能满足要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 1 分，减完为止。</p>
	10.0	<p>根据提供的主要设备、工具、器械、物耗等进行评分：</p> <p>提供的设备、工具、器械、物耗等配备齐全、实用性强，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 1 分，减完为止。</p>
其他部分	4.0	<p>供应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签章件，否则不得分。</p>
	6.0	<p>根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分：</p> <p>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全面、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6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 1 分，减完为止。</p>

####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 1.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队长) 姓名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签章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签章件。

（3）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签章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签章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_\_\_\_（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 1、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
- 3、承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本公司依法缴纳养老保险；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自然人响应的只需签章即可。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签章件。

（2）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 7. 响应函

#####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  
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  
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  
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 %。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  
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  
我方承担。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  
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 9. 技术评审文件

- (1) 服务方案
- (2) 应急预案
- (3) 重大节日或活动保障措施以及迎查任务的方案
- (4) 针对本项目的各项规章制度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证明文件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工具、器械、物耗等

## 10.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12. 商务技术偏离表

###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备注 (正/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1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注：附相应人员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类似业绩

##### 类似业绩

##### 1、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2、业绩得分自评表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签章件，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自评得分：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15.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成交通知书
- B.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 C. 报价表 (见报价文件)
- D.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E. 澄清答疑表
- F. 其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经监督部门同意的书面补充协议

### 二、合同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 四、支付方式

乙方依据甲方要求开展工作，达到国家和有关部门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及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分年度无息付款。

### 五、服务期限

2026年09月30日前全部完成规划文本及编制说明的编写及各方意见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并协助甲方完成规划文本的发布。

### 六、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见响应文件）

### 七、双方责任与义务

#### 7.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质量、进度等内容进行监督。凡是发现没有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规定执行的任何情况，甲方有权作出警告、限期整改等处理。

(2)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计划或者人员安排不满，要求乙方修改，而乙方拒绝修改的，或者乙方经修改后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的，致使合同不能适当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 提供有关工作所需要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

## **7.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本项目所需要的资料。

(2)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相关资料和工作能力。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按其报价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部专职人员，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完成作业项目。

(4) 乙方应积极支持配合，不得转包、分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存在转包、分包等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成果检查。

(6) 乙方应及时成立项目小组，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工作程序及内部管理程序开展具体工作，及时、独立地完成甲方交给的任务，并提供真实、准确、合法的成果报告。

(7) 乙方在执行项目业务过程中，对有争议或有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共同研究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8)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整理和保管工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甲方的商业秘密。对泄密人员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9) 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提供的所有内容应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第三方的法律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需加强团队的安全管理及培训，若在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验收**

如发现乙方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范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或国家相关政策、规范要求。

### 九、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十、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违约，甲方则双倍返还乙方投标所发生的费用。如乙方违约，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淄博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